公示送達附件

繕本

民事 起訴 狀

訴 訟 費 用　（待裁定後補繳）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　　告　蔡文庭

蔡茂盛

蔡秉融

蔡文亮

蕭賢勇

蔡達雄

蔡清皇

為上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蔡文庭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 409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 01、03 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二、被告蔡茂盛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 409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 02 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三、被告蔡秉融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 409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 04、05、06、07、08 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四、被告蔡文亮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 409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 09、11 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五、被告蕭賢勇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 409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 10 之

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六、被告蔡達雄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40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2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七、被告蔡清皇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40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3、14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八、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因事實

一、緣坐落嘉義市北湖段40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原證1）；被告7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竟以附圖所示編號01～14等14筆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且渠等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情況已影響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拆屋還地。

貳、請求權基礎

一、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二、民法第821條：「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參、理由及證據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821條定有明文。次按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

之權，然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 3268 號及 90 年台上 389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 被告除蕭賢勇之外之其餘 6 人未徵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特定部分（參附圖）、任意使用收益；而被告蕭賢勇更非系爭土地共有人，渠等占用系爭土地，已侵害原告與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及第 821 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編號 01～14 等 14 筆地上物，並將占用部分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

肆、 訴訟標的價額

一、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 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12,500 元（見原證 1），系爭土地遭占用之範圍約（89.5+72.02+90.81+195.85+44.67+82.14+79.02+33.52+67.41+62.44+85.09+84.6+73.52+21.78＝）1,082.37 平方公尺（實際占用面積均依測量為準），其訴訟標的價額約為 13,529,625 元【計算式：12,500×1,082.37＝13,529,625 元】。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附圖

附圖：嘉義市北湖段409地號地上物示意圖表乙份。

證物（以下均為影本）

原證1：嘉義市北湖段409地號土地謄本1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具狀人：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春美



02	蔡茂盛
03	蔡文庭
04	蔡秉融
05	蔡秉融
06	蔡秉融
07	蔡秉融
08	蔡秉融
09	蔡文亮
10	蕭賢勇
11	蔡文亮
12	蔡達雄
13	蔡清皇
14	蔡清皇

無	72.02
無	90.81
無	195.85
無	44.67
無	82.14
無	79.02
無	33.52
無	67.41
無	62.44
無	85.09
無	84.6
無	73.52
無	21.78

繕本

民事準備二狀

案號股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賢股)

原　　告 李富明

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　　設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126號3樓
電話：(06)2992060

被　　告 蔡文庭等212人 住詳附表

為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依法續提出準備狀事：

壹、原告爰依　鈞院來函提出陳如媚、林盈攸、蔡秉融、黃湘玲之戶籍謄本如陳證 10，復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蕭慧珍、林盈君之英文姓名通用拼音應分別為SIAO, HUEL-JHEN及LIN, YING-JYUN(詳陳證11)，惟尚不知悉林盈君之國外地址，原告爰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向　鈞院聲請准予對被告林盈君為公示送達。

貳、另本件因承受訴訟等因素，提出變更後最新被告姓名地址總表，詳如本狀附表，並變更訴之聲明如下，復提供本狀繕本212份供鈞院為送達:

訴之聲明

一、被告蔡文庭等 212 人(如附表所示)應將坐落嘉義市北湖段409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11年03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1~14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

證據清單

附表:被告姓名地址總表(114 年 10 月 03 日更新)

陳證 10: 陳如媚、林盈攸、蔡秉融、黃湘玲之戶籍謄本。

陳證 11: 蕭慧珍、林盈君之英文姓名通用拼音。

謹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具狀人:原　　告　李富明

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

編號	稱謂	姓名	戶籍地址	居所地址或備註
1	被告	蔡文庭		
2	被告	王國立		
3	被告	蔡茂盛		
4	被告	蔡定憲		
5	被告	蔡裕益		
6	被告	蔡秋美		
7	被告	蔡明蓉		
8	被告	蔡秋華		
9	被告	蔡啓南		
10	被告	蔡明璋		
11	被告	蔡佩娥		
12	被告	蔡佩靜		
13	被告	蔡呈諒		
14	被告	蔡景利		
15	被告	蔡春貴		
16	被告	蔡春職		
17	被告	蔡素真		
18	被告	林智慧		
19	被告	林進興		
20	被告	明淑娟		
21	被告	明朝華		
22	被告	明朝發		

附表

23	被告	林春燕
24	被告	郭林惠美
25	被告	林筑瑩
26	被告	林蔡綢
27	被告	姚進欽
28	被告	姚祈安
29	被告	姚靜惠
30	被告	姚秀娟
31	被告	林木火
32	被告	林木樹
33	被告	張林秋華
34	被告	郭林秋菊
35	被告	林碧雲
36	被告	林碧環
37	被告	蔡方耀
38	被告	蔡松霖
39	被告	蔡秉融
40	被告	蔡惠如
41	被告	黃文華
42	被告	黃文進
43	被告	黃文意
44	被告	黃文成
45	被告	蔡文雄
46	被告	蔡許瑛

47	被告	蔡順吉
48	被告	蔡宏明
49	被告	蔡成元
50	被告	蔡毓芸
51	被告	蔡毓芯
52	被告	蔡文賢
53	被告	蔡文珍
54	被告	蔡瓊玉
55	被告	林捷瑜
56	被告	林宇軒
57	被告	蔡達雄
58	被告	童錦雲
59	被告	蕭賢忠
60	被告	蕭清山
61	被告	張蕭秀枝
62	被告	蕭秀蘭
63	被告	蕭賢勇
64	被告	蕭椀仁
65	被告	蕭佳明
66	被告	蕭佳祺

67	被告	蕭慧珍
68	被告	蔡清皇
69	被告	蔡隆儀
70	被告	黃文卿
71	被告	黃炳晟
72	被告	陳如媚
73	被告	黃嘉俊
74	被告	王黃瑞娥
75	被告	黃瑞曦
76	被告	黃瑞如
77	被告	陳世銘
78	被告	黃千姬
79	被告	黃宜真
80	被告	陳苡苓
81	被告	陳芳雀
82	被告	林盈攸
83	被告	林盈君
84	被告	林明毅
85	被告	陳麗惠
86	被告	陳錦郎
87	被告	黃惠銀
88	被告	林萬福
89	被告	蔡胡祝
90	被告	蔡鵑亘
91	被告	林秀燕
92	被告	蔡東霖
93	被告	蔡登謀
94	被告	吳蔡秀蘭

	除戶(97年7月24日遷出)
	除戶(91年3月21日遷出)

95	被告	王惠美			
96	被告	王家銓			
97	被告	方姿云			
98	被告	方資翔			
99	被告	方信源			
100	被告	郭惠芬			
101	被告	王惠雯			
102	被告	黃俊達			
103	被告	黃建榮			
104	被告	黃錦化			
105	被告	吳黃澄子			
106	被告	黃俊憲			
107	被告	黃玉梅			
108	被告	張慧蘭			
109	被告	張豫嘉			
110	被告	張椀瑄			
111	被告	江黃素日			
112	被告	江志明			
113	被告	江志弘			
114	被告	江榮華			
115	被告	江寶美			
116	被告	蔡秀秣			
117	被告	蔡清源			
118	被告	蔡詠富			
119	被告	蔡慶祥			
120	被告	林王美雲			
121	被告	王一帆			
122	被告	王美琴			
123	被告	蔡國棟			

124	被告	蔡清賢		
125	被告	蔡清山		
126	被告	蔡宓筠		
127	被告	蔡麗雪		
128	被告	莊淑媛		
129	被告	莊柏燦		
130	被告	蔡建豐		
131	被告	張朝凱		
132	被告	張瑛琦		
133	被告	蔡曉瀞		
134	被告	蔡沄禔		
135	被告	許錦祥		
136	被告	許雅雯		
137	被告	許雅玲		
138	被告	蔡垣梅		
139	被告	蔡啓容		
140	被告	高美麗		
141	被告	黃冠霖		
142	被告	黃冠臻		
143	被告	江秀英		
144	被告	黃湘玲		
145	被告	黃月美		
146	被告	黃俶雍		
147	被告	黃文益		
148	被告	黃宏仁		
149	被告	黃珮婷		
150	被告	鄭秀錦		
151	被告	黃炳皇		
152	被告	黃嘉河		

153	被告	黃素娥			
154	被告	黃素琴			
155	被告	黃芬香			
156	被告	黃素珠			
157	被告	黃文再			
158	被告	黃進村			
159	被告	黃文霖			
160	被告	黃美麗			
161	被告	陳英哲			
162	被告	王博義			
163	被告	王嘉鋐			
164	被告	王鈺婷			
165	被告	王紫霽			
166	被告	王翎羽			
167	被告	陳珠琴			
168	被告	陳珠碧			
169	被告	蔡政諺			
170	被告	蔡瑋穎			
171	被告	蔡秉勳			
172	被告	許春華			
173	被告	許琇媛			
174	被告	蘇志恒			
175	被告	徐銘源			
176	被告	徐銘宏			
177	被告	徐慧娟			
178	被告	馮貴琴			
179	被告	徐慧君			
180	被告	徐慧卿			
181	被告	蔡明志			

182	被告	蔡岷勳
183	被告	蔡明利
184	被告	蔡宜君
185	被告	蔡吉雄
186	被告	蔡其河
187	被告	蔡方恒美
188	被告	張祐銘
189	被告	張淑惠
190	被告	王蔡滿
191	被告	陳蔡秀珠
192	被告	蕭素蘭
193	被告	陳金鳳
194	被告	洪鼎傑
195	被告	洪滋蔓
196	被告	林廖照玲
197	被告	廖木樹
198	被告	廖玉玲
199	被告	廖千惠
200	被告	廖昭容
201	被告	廖曉鳳
202	被告	高士芳
203	被告	高偉智
204	被告	蕭清載
205	被告	蕭永杰
206	被告	蕭帝武
207	被告	蕭秀鳳
208	被告	蕭秀如
209	被告	李素芬
210	被告	陳穎萱

211	被告	陳稚嫻
212	被告	陳品翰
